

最新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 贵州省工伤保险条例(通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篇一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率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对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职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其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用人单位

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发展职业康复事业，建立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职业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

第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具体收支情况。

第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省内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省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对用工期限短、流动性大等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计算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工伤预防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预防费支出范围：

- （一）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
- （二）工伤预防的调查、统计和分析；
- （三）减少、防范工伤事故技术和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工伤认定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工伤认定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3日内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并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

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情形消除后，经当事人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3日内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作出鉴定结论；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并作出最终鉴定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由市、州人民政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并作出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择优选择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并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医疗期满鉴定达到伤残等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具有职业康复价值的，由协议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提供职业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职业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职业康复范围、职业康复介入标准、职业康复治疗标准，开展工伤职工职业康复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职业康复机构开展工伤职工职业康复工作，帮助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到就近医疗机构急救的，应当在急救医疗机构出具伤情稳定证明后5日内转往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申请工伤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工死亡时的次月起享受。

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按照再次鉴定结论享受相应待遇，待遇的起始时间为作出原鉴定结论时间的次月。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复查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按照复查鉴定结论享受有关待遇，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缴费基数的，缴费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用人单位办理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工作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工伤待遇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工伤职工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的，其工伤待遇按照其1个月的工资计算。

第二十五条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职工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和学校缴纳工伤保险费；学生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相应待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登记注册、纳税、征信等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医疗费用；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不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追回。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偿。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伤保险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依法为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与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逐步纳入工伤保险。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篇二

20xx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面临的宏观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持续增长动力，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近日，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

《意见》共八部分30条，内容包括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持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注重扩大消费需求、稳步扩大外贸进出口、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风险等方面。

促进消费升级 带薪休假制度将落实

为大力促进消费升级，《意见》提出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旅游消费；大幅放宽准入，鼓励民间资本、外商投资进入

养老健康领域;落实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和购置补贴政策,对集中式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暂免收取基本电费等。

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引导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和消费信贷;鼓励企业开展网络促销以及参加大型展销会。《意见》明确,对新进入我省投资的世界100强和国内50强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按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助企业节省成本 暂时困难企业可缓交保险费

为帮助企业降低税费、人工、用电等成本,《意见》要求及时全面落实“营改增”和国家支持小微企业、企业改制重组、非货币资产投资等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以及国家降低制度性交易、人工、社会保险费、电力、物流成本等政策,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制度,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

今年,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6个月,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

公租房惠及非户籍人口 改善房公积金贷款首付降低

根据《意见》,我省今年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稳定房地产市场。《意见》提出,“支持暂时买不起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先租房,对其中难以承受市场化租房、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贴。将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

者，形成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支持将有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 and 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此外，对于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住房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将由30%降至20%；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意见》指出，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对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支持商业银行对进城农民购买商品住房开展贷款业务，对自愿退宅进城农民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当地政府可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或其他补助。

今年全省将新开工超亿元项目1600个以上

根据《意见》，今年，我省将新开工超亿元项目1600个以上，建成600个以上。开工建设和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商合杭高铁、合安九高铁、高速公路新建及扩容改造、京东方10.5代线等一批重大项目。《意见》明确，对20xx年、20xx年下达的投资计划中未开工且短期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对20xx年及以前下达且尚未执行的投资计划，按规定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此外，今年，省财政还将安排3亿元作为资本金，支持省产业发展基金募集资金，引导重点投向“中国制造20xx”“互联网+”行动计划等示范项目。

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可享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为促进和稳定就业，《意见》提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给予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从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中给予职工安置补贴。

根据《意见》20xx年，对各类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在当地就业达到一定比例，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20-250元给予就业创业补贴；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转岗培训，给予200-1300元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由当地政府给予不低于人均300元补贴；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职工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别给予相应补贴。

政策资金向创新创业倾斜 2亿元投向个人创业贷款贴息

据悉20xx年，我省从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中安排2亿元以上，进一步扩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额度。鼓励各地在高校院所、开发园区周边等创新资源密集区建设众创空间，统筹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给予10-30万元补助。

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篇三

第七条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

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遇。

第十六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篇四

在家休病假20多天，但不清楚能不能拿到工资。昨天，市区读者小陈来到盐城晚报，想通过帮办栏目帮他咨询一下，他可以拿到多少工资。

小陈今年28岁，在市区一家公司工作已经4年时间。4月下旬，小陈周日出游摔断了腿，不得不请病假在家休养。伤筋动骨100天，这可急坏了小陈，手头工作已简单交接，领导也来看望安慰，但小陈还是有些担心不上班会拿不到工资。他恳请本报帮他了解一下，根据相关规定，他是否可以拿到工资。

就小陈咨询的问题，盐城晚报帮办记者与12333热线取得了联系。工作人员回复说，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章第27条规定：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从6月1日起，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为1100元。根据小陈的叙述，他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880元。

[江苏省病假工资支付]

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篇五

工伤保险，是指国家或社会为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家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下文是安徽省工伤保险条例最新版全文，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制定的《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以下简称职工), 均有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工伤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 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经办机构所需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财政、地税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做好工伤保险的有关工作。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 应当征求工会组织、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的意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预防工伤事故发生, 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对工伤事故、职业病发生率在统筹地区同行业中属于较低的用人单位, 可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设区的市统筹。实行全市统筹难度大的, 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实行县(市)统筹。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 工伤保险费滞纳金；
- (三) 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四) 社会捐助；
- (五) 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费率浮动办法。

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费率浮动办法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地税、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制定。用人单位的具体缴费率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工伤保险管理(工伤抢救、申报等)、安全生产管理及职业性健康检查等情况提出意见，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经营范围属跨行业的用人单位，按其主业确定所适用的行业费率标准。

第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项目：

- (一) 按规定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 (二) 职业康复治疗费；
- (三) 劳动能力鉴定费；

(四) 工伤认定调查费;

(五)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建立省、市两级工伤保险储备金。储备金从征收的工伤保险费中提留，储备金总量达到工伤保险费年征缴额30%后，不再增加，其中的30%上解作为省级储备金。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的，按一定比例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垫付、省级储备金支付。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名单、缴费工资、缴费金额等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最长时间不超过48小时。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报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可以延长30日。

第十四条 跨统筹地区生产经营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助调查;也可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事故发生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认定结论由委托方出具。

第十五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因特殊原因受到伤害的证明材料

1. 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针对暴力伤害所作的证明材料或法律文书;

2. 交通事故处理部门针对交通事故所作的证明材料;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旧伤复发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意外伤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申请工伤认定,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用人单位应自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举证材料。举证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时限内。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设立由劳动保障、人事、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经办机构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的代表组成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第十八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

(一)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三)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四)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的确认;

- (五) 工伤直接导致疾病的确认；
- (六) 康复性治疗的确认；
- (七) 旧伤复发的确认；
- (八) 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九) 供养亲属劳动能力的鉴定；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鉴定和确认项目。

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情形需要通过专家鉴定才能确认的，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

第十九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单位或者个人不服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结论的再次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鉴定。

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费用标准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核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因工负伤经治疗至痊愈或者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医疗机构应作出医疗结论，单位或个人应及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在领取伤残津贴期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扣除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

保险费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保留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条例》规定发给伤残津贴。在领取伤残津贴期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扣除个人缴纳的各項社会保险费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本人提出，可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五级伤残为2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六级伤残为15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五级伤残为35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六级伤残为30个月。

第二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七级伤残为1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八级伤残为8个月，九级伤残为6个月，十级伤残为4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七级伤残为2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八级伤残为15个月，九级伤残为10个月，十级伤残为5个月。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不足两年的，按全额的60%支付；

(二)不足三年的，按全额的70%支付；

(三)不足四年的，按全额的80%支付；

(四)不足五年的，按全额的90%支付。

第二十六条 伤残职工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以下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工伤医疗费；

(二)残疾辅助器具费；

(三)生活护理费；

(四)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五)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六)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

(七)丧葬补助金；

(八)供养亲属抚恤金；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以下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二)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 (三) 统筹地区内住院治疗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 (四) 统筹地区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 (五) 停工留薪期满后的住院治疗护理费差额部分;
- (六)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
- (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后又重新出现或经人民法院撤销死亡结论的，其亲属已领取的工伤待遇应当退还。

第三十条 职工由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输出劳务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应与用工单位约定工伤保险补偿办法。

已办理国内工伤保险的职工在其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且获得境外赔偿的，不再支付其国内的工伤保险待遇；但境外赔偿低于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待遇的，补足差额部分。

第三十一条 工伤职工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从复查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按新的鉴定结论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伤残等级高于前一次的，补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差额部分。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工伤职工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不服，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鉴定期间，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计算并支付，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作出后，按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计算。

第三十三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调整的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工伤医疗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并公告，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具备资格并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就近抢救，待伤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入协议医疗机构治疗。职工治疗终结后应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就近抢救治疗的，用人单位应在伤害发生后的5日内报告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并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职工治疗事故伤害所需费用，先由受伤职工所在单位垫付，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向经办机构申请结算；继续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第三十七条 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与经办机构结算医疗费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工伤证明材料；

(二) 医疗机构按规定出具的诊断证明、费用单据、费用清单和相关病案资料。

转往外地就医的，还应提供经办机构的批准件。

第三十八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需要护理的，凭医疗机构

证明，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在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前，已领取的生活护理费不足规定标准的，由单位补足差额部分。

第三十九条 因下列情形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 未经批准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
- (二) 在非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发生的辅助器具配置费；
- (四) 与治疗工伤无关的医疗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 (二) 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条例》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理取闹、聚众闹事，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因工致残职工生活护理费、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自20xx年1月1日起，按《条例》标准计发，支付渠道不变。原待遇标准高于《条例》规定的，按原待遇标准执行，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调整的标准高于原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20xx年1月1日前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伤残职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待遇支付，由各统筹地区逐步纳入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区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各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 8月 1日起施行。1997年2月2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同时废止。

由3类调整为8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xx)对行业的划分，

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单位对单位感谢信函篇六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为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其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均有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采取措施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二章工伤保险基金

第五条工伤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

养老保险由省直接管理的，其工伤保险暂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统筹地区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类别、行业费率的规定和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档次，向社会公布后施行。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浮动档次需要调整时，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类别、行业费率的规定确定用人单位的行业类别，并按照相应行业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档次，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

第七条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全部职工上月的工资总额为基数，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难以确认工资总额的用人单位，按照上年度本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为基数，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发生增减变化的，应当在5日内向经办机构报告。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审核；因特殊情况不能即时审核的，应当于收到缴费申报材料之日起3日内审核完毕。用人单位应当于核定后5日内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的，由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由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九条工伤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

经办机构收缴工伤保险费，应当出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凭证。

第十条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项目支出：

- (一) 工伤医疗费；
- (二) 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
- (三)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四) 生活护理费；
- (五) 丧葬补助金；
- (六) 供养亲属抚恤金；
- (七)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八) 辅助器具费；
- (九) 工伤康复费；
- (十) 工伤认定调查费；
- (十一) 劳动能力鉴定费；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工伤认定调查费的支出，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省、设区的市两级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工伤保险储备金由统筹地区按照当年征缴工伤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十提取，其中百分之二上解省级工伤保险储备金。储备金滚存总额达到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再提取。储备金用于重大、特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垫付，省级储备金按比例支付，具体比例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征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制定。

重大、特大事故处理完毕后，需要由省级储备金支付部分，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支付。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公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及受其他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按规定时限进行申报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对工伤认定管辖发生争议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劳动合同文本或者其他存在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得证明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五)属于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效证明；

(七)其他特殊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确定劳动关系。依法定程序处理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完整，属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效内的，应当受理；对于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需要用人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用人单位应当于15日内提交。用人单位未按时提交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据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

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后，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将《工伤认定决定书》于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分别送达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

对于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核发《工伤证》，《工伤证》由工伤职工本人保管。

第十九条职工在原用人单位受到职业病危害，到现用人单位后被确诊患职业病的，现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现用人单位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现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条省和统筹地区应当依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具体承担以下鉴定、确认工作：

(一)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二) 护理依赖等级鉴定；

(三) 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四)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五)工伤直接导致疾病确认；

(六)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七)其他受委托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一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在停工留薪期接受治疗的，应当自停工留薪期满之日起15日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二)《工伤认定决定书》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检验等诊疗资料。

工伤职工由于工伤直接导致其他疾病的，应当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一并提出确认申请，并提交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对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应当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提交初次鉴定的结论。

作出初次鉴定的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移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

因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鉴定工作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五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到所在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经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其工伤待遇中的定期待遇按照新的伤残等级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初次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受伤职工所在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再次鉴定的，由申请方预交鉴定费，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一致的，或者再次鉴定结论认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原因为与工伤无因果关系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鉴定费用由其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条例》和本办法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要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由用人单位指派专人护理。经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同意，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一人的标准支付护理费。

第二十八条工伤职工在工伤认定之前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认定后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经办机构予以报销。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将受伤职工及时送往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医疗服务机构抢救，脱离危险后仍需治疗的转到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就医。在外埠医院抢救治疗的，用人单位应当自伤害之日起7日内向经办机构报告，经抢救脱离危险后转到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就医。脱离危险后未及时转到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就医，或者在外埠医院抢救治疗未向经办机构报告的，其工伤医疗费用不予报销，由用人单位支付。

工伤职工日常就医或者回原籍就医的，可以在本人长期居住地选择一至二个工伤医疗服务机构，由用人单位到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拟开展工伤医疗服务的，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工伤医疗服务条件的，由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医疗服务需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名单。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还应当提交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对职工供养亲属范围的确定材料。

经办机构应在15日内核定完毕，并按照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第三十二条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在国内保留工伤保险关系的，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境外进行治疗的，其工伤医疗费用及配置辅助器具所需费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者限额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三条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4个月至8个月工资，其中：五级44个月，六级38个月，七级26个月，八级20个月，九级14个月，十级8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2个月至4个月工资，其中：五级22个月，六级16个月，七级10个月，八级8个月，九级6个月，十级4个月。

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每减少一年递减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百分之十支付。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后，由用人单位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手续。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重新就业后再次发生工伤的，按《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程序履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手续，按照新认定和鉴定结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和城市居民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每2年调整一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将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每半年在本单位公示一次，接受群众监督。

用人单位不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该单位职工可通过职代会、工会或者自行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出质询或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该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可以将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二)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

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四十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1月1日起施行。